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33552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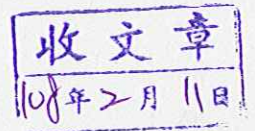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80201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有機農產品內外包裝之標示方式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1月8日慈心字第2019010801號函。
- 二、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3條第10款規定，標示係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
- 三、次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略以，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以下合稱有機農產品)於「販賣」時，應標示品名、原料名稱、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原產地(國)、驗證機構名稱、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等事項。
- 四、綜上，前揭規定係規範有機農產品於販賣予不特定對象時所應為之包裝標示，與貴公司所提出貨予特定之委託代工對象意涵不同，爰其內包裝標示自得依雙方約定為之。至有機農



產品之最小販賣單位仍應依法標示最終驗證合格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完整應標示事項。

正本：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秘書室、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傅吉仲

